附件4 舊有合法房屋證明申請書(危老併案)

　本人所有門牌號碼：臺南市＿＿＿區＿＿＿里＿＿＿＿＿路（街）＿＿段＿＿＿巷＿＿＿弄＿＿＿號〈地號：＿＿＿＿段＿＿＿＿號〉房屋，擬依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8年6月14日南市都更字第1080702540號函及建築基地所屬都市計畫原擬訂細部計畫發佈日期為據，申請該建築物係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公布禁建前已建築完成之舊有合法房屋，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請准予核發合法房屋證明。

一、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証正反面影本。
二、建築物現況照片(需用印切結與現況相符)
三、房屋建築完成日期證明(下列任一種以上)

□房屋稅籍證明 　 □自來水或電費設表證明
□建物謄本或建物登記證明　　　 □戶口初次設籍日期證明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建築執照
□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